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42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2.3%。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29.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損則約29.6百萬港元。
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7.0%，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損率則約為7.2%。
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所致。
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約為0.5港仙，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約為5.0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	421,120	411,845
銷售成本		<u>(391,509)</u>	<u>(441,413)</u>
毛利／(毛損)		29,611	(29,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50	5,559
行政開支		(25,813)	(21,798)
財務成本	5	<u>(359)</u>	<u>(4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89	(46,258)
所得稅開支	6	<u>(1,621)</u>	<u>(97)</u>
年度溢利／(虧損)	7	<u><u>4,368</u></u>	<u><u>(46,355)</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5 港仙</u></u>	<u><u>(5.0)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41,387	29,444
投資物業		–	7,700
使用權資產		11,683	9,601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714
		<u>53,070</u>	<u>48,459</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111,819	104,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348	25,781
可收回稅項		379	6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363	38,756
		<u>161,909</u>	<u>169,3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4,824	93,460
租賃負債		4,197	3,399
銀行借款		–	1,736
		<u>89,021</u>	<u>98,595</u>
流動資產淨值		<u>72,888</u>	<u>70,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958</u>	<u>119,1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61	2,978
租賃負債		3,994	3,282
		<u>8,655</u>	<u>6,260</u>
資產淨值		<u>117,303</u>	<u>112,9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338	9,338
儲備		107,965	103,597
		<u>117,303</u>	<u>112,9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未有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械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披露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規定。該修訂將「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其他資料一併考慮納入一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撐性段落亦已修訂，以澄清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且毋需披露。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

已提供指引及例子以解釋及證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中描述的應用「四步重要性程序」。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引入「會計估計」的定義。該等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更正錯誤之間的分別。此外，彼等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制定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且允許提早應用。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目前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683,000港元及8,191,000港元。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繁重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該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或材料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該修訂本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初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相反，實體應確認初次應用該修訂本的累積影響，作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或股本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的調整。

該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益。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410,876	399,615
其他來源之收益		
—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	10,244	12,230
	<u>421,120</u>	<u>411,845</u>

按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410,876	399,61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410,876</u>	<u>399,615</u>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2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90,500,000港元(2021年：428,238,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工程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預期於未來1至9個月(2021年：1至21個月)內可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118,089	64,639
客戶B	111,678	133,844
客戶C	43,753	73,695
客戶D	不適用*	72,549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00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1,976	—
租金收入	100	224
政府補貼(附註)	2	4,902
雜項收入	472	19

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現金補貼約為2,000港元(2021年：無)，作為於商業借貸市場的資金援助。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及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貼提供的現金補貼分別約為4,122,000港元及140,000港元(2022年：無及無)，作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其中部分紓困措施，而政府所批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的現金補貼約為640,000港元(2022年：無)，作為支持建造業採用新科技。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5. 財務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來自：		
— 銀行借款	32	45
— 租賃負債	327	406
	<u>359</u>	<u>451</u>

6.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6	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	—
遞延稅項	1,683	21
	<u>1,621</u>	<u>9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2021年：無)。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7. 年度溢利／(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虧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1,848	1,8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11,567	99,4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2	3,145
員工成本總額	114,919	102,634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44)	267
合約資產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14	(158)
核數師薪酬	870	8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826	11,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65	2,600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76)	441
撇銷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8	—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450	—

8. 股息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368	(46,355)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933,750,000	933,750,00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合約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附註a)	79,345	70,590
虧損撥備	<u>(341)</u>	<u>(282)</u>
	<u>79,004</u>	<u>70,308</u>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附註b)	33,854	34,438
虧損撥備	<u>(1,039)</u>	<u>(584)</u>
	<u>32,815</u>	<u>33,854</u>
總合約資產	<u><u>111,819</u></u>	<u><u>104,162</u></u>

附註：

- (a) 合約資產內的未開賬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以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為條件及工程尚待客戶出具證書。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建築工程竣工證書時。建築合約的未開賬單收益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b) 合約資產內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一定期限內信納服務質素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履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屆滿時。建築合約的應收質保金約5,854,000港元(2021年：4,57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2,525	24,490
虧損撥備	(566)	(610)
	<u>21,959</u>	<u>23,880</u>
其他應收款項	1,241	1,1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48	783
	<u>24,348</u>	<u>25,781</u>

附註：

於2022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8,729,000港元(2021年：19,318,000港元)乃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131	20,093
31至60日	239	1,805
61至180日	1,484	1,851
181至365日	105	—
365日以上	—	131
	<u>21,959</u>	<u>23,88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835	67,971
應付質保金	6,010	9,3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79	16,174
	<u>84,824</u>	<u>93,460</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於2022年，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90日(2021年：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60,835</u>	<u>67,971</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933,750,000</u>	<u>933,750,000</u>	<u>9,338</u>	<u>9,338</u>

附註：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自2008年5月起及2019年12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及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經濟已逐步改善。香港特區政府繼續投資於基建及房屋以推動經濟，藉此增加於建築業的潛在發展機會。

董事認為，香港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致力促進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在其處所及建築地盤進一步擴散，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20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296.1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434.2百萬港元的31個項目。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21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2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90.5百萬港元(2021年：約428.2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收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達約41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6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2.8%。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於年內並無大幅變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械租賃的收入達約1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16.4%。該數額代表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建商及／或分包商出租本集團機械產生的收入。減少乃由於較多資源被分配至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29.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29.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7.0%，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率約7.2%。

毛利率顯著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獲香港特區政府委聘興建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47.8百萬港元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零)；(ii)香港經濟漸見改善，致使本集團就已竣工項目的建築工程與客戶磋商的議價能力提升；及(iii)本集團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後得以減少建築成本。

本集團按各種因素為其服務定價，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複雜性。就此，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本集團所委託的項目性質。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為其租賃機器定價。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達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53.6%。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金額主要指出售機械及設備產生的收入約2.0百萬港元。

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香港特區政府所成立「防疫抗疫基金」的(i)「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資助約4.1百萬港元及(ii)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貼的現金補貼約0.1百萬港元，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其中部分紓困措施。然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得該等補貼。此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香港特區政府所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所提供補貼約為0.6百萬港元，作為支持建造業採用新科技(2022年3月31日：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取現金補貼2,000港元(2021年：無)，作為於商業借貸市場的資金援助。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2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8.3%。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開支、薪金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20.0%。年內財務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500.0%。所得稅開支主要指遞延稅項開支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改善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15.0百萬港元(2021年：約217.8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61.9百萬港元(2021年：約169.3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97.7百萬港元(2021年：約104.9百萬港元)，當中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89.0百萬港元(2021年：約98.6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17.3百萬港元(2021年：約112.9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25.4百萬港元(2021年：約38.8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動用約13.4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總債務約8.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2021年：約8.4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7.0%(2021年：約7.5%)。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7.3百萬港元(2021年：約9.0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約7.7百萬港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2022年3月31日：無)。有關投資物業已於2021年10月4日出售，出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公告內披露。

面對的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甚微。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6.9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0.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以及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2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36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有合共319名僱員。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進行勞工密集的項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116.8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04.5百萬港元)。僱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出的分包工程金額減少導致更多員工受僱於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上市(「上市」)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原定於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公告所載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經修訂分配用途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至 2021年 3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40.6	46.2	40.6	5.6	46.2	-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 銀行保證金要求	31.3	25.7	25.7	-	25.7	-
加強人力	23.1	23.1	23.1	-	23.1	-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8.9	-	8.9	-
總計	<u>103.9</u>	<u>103.9</u>	<u>98.3</u>	<u>5.6</u>	<u>103.9</u>	<u>-</u>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公告一致的方式悉數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全球經濟下滑，影響了商界的信心。可幸的是，疫情對香港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市場的影響相對較輕微。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及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根據2022-23年度賣地計劃，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出售13幅住宅用地及4幅商業用地，可發展成8,250個建築面積為300,00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表示公私營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維持強勁及殷切。因此，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的建築業將來仍將保持樂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訂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2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